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五届会议

2013年1月21日至2月1日，日内瓦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 第 5 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本报告是 9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sup>1</sup>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一. 背景和框架

### A. 国际义务范围

1. 大赦国际(AI)、联署材料 1(JS1)、支持权利与自由国际中心(ICSRF)和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ODVV)建议阿联酋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Alkarama 人权组织建议阿联酋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3</sup>
2. 大赦国际吁请阿联酋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sup>4</sup>
3. 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和支持权利与自由国际中心吁请阿联酋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sup>5</sup> 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还建议阿联酋加入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国际公约的补充议定书。<sup>6</sup>
4. 联署材料 1 吁请阿联酋批准劳工组织关于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的第 87 和第 98 号公约。<sup>7</sup>
5. 支持权利与自由国际中心建议通过一项法律，确认国际条约和协议高于国家法律。<sup>8</sup>

###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6. 大赦国际吁请阿联酋对《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进行修订，确保非公民可根据国际人权法平等地享有人权。<sup>9</sup>
7. 支持权利与自由国际中心建议在《宪法》中纳入一项条款，保证将国籍权作为一项不可撤销的公民权利。<sup>10</sup>
8. Alkarama 人权组织注意到，有报告称，当局正在编写一份有关司法系统的法律草案，除其他外，将规定由阿联酋总统担任联邦司法委员会首脑，这一规定与权力分立的原则相悖。<sup>11</sup>

### C.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9. 联署材料 1 吁请阿联酋履行 2008 年关于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承诺，这样一个机构可为政府提供咨询，接收和调查公众投诉案件。<sup>12</sup>
10. Alkarama 人权组织指出，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可成为改善人权状况的重要步骤。<sup>13</sup>

## 二.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1. 大赦国际欢迎阿联酋政府向联合国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并注意到报告员 2012 年对阿联酋的访问。<sup>14</sup>
12. Alkarama 人权组织建议阿联酋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sup>15</sup>
13. 大赦国际注意到，阿联酋是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2012 年选举的候选国之一。<sup>16</sup>

## 三.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 A. 平等和不歧视

14. 联署材料 1 声称，阿联酋在 2008 年上一轮审议期间拒绝有关结束性别歧视的建议，这一行为与该国的国际人权义务相悖。联署材料 1 表示，阿联酋的法律在婚姻、离婚、继承和子女监护等事项方面给予男子特权地位，构成对妇女的歧视。该组织建议阿联酋对家庭法的条款进行修订，确保妇女在离婚、继承和子女监护等事项方面与男子享有平等地位。<sup>17</sup>

15. 联署材料 1 注意到，阿联酋收容了 10,000 至 100,000 名无国籍居民，称为“Bidoun”人，联署材料 1 指出，因为“Bidoun”人的无国籍状态，所以他们在许多领域，如在获得医疗和教育等方面遭遇障碍。<sup>18</sup> Alkarama 人权组织注意到，“Bidoun”人得不到基本的公民权，尽管他们当中有些人已在阿联酋的领土上生活了好几代。<sup>19</sup> 支持权利与自由国际中心指出，“Bidoun”人在取得出生和死亡证明或任何其他正式文件方面面临困难，他们无法用自己的名字登记住房或汽车或取得驾驶执照。此外，他们也很难在政府开办的学校为其子女报名上学或在政府开办的医院获得免费治疗。<sup>20</sup> 联署材料 1 注意到，有报告说，内政官员于 2012 年加大了要求无国籍居民申请其他国家国籍的压力。<sup>21</sup>

16. 联署材料 1 建议阿联酋制定一项战略计划，根据国际法律标准并与人权高专办和当地民间社会组织协商，解决长期存在的无国籍状态问题；公布结束阿联酋的无国籍状态问题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在无国籍人申请阿联酋国籍问题未解决前给予其临时合法居留权，并停止对无国籍居民施加申请其他国籍的压力。联署材料 1 还吁请阿联酋停止对抨击政府的个人剥夺国籍的做法，恢复那些被任意剥夺国籍或被变为无国籍者的国籍，并归还其所有正式身份证件和旅行文件。<sup>22</sup>

### B.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7. 大赦国际注意到，阿联酋在国家法律中保留了死刑，但适用死刑的一些罪行并不符合国际法之下可适用死刑的“最严重罪行”的标准。2009 年 10 月，总统发布了一项有关国家安全的政令，除其他外，规定对被控泄露有损国家信息者判处死刑。自 2008 年以来，阿联酋首次于 2011 年恢复执行死刑。2011 年至少

判处了 31 项死刑。最高法院还对青少年犯罪者判处死刑，该做法违反国际法。<sup>23</sup> 大赦国际吁请阿联酋暂停执行死刑，以根据联合国大会决议的规定废除死刑。在全面废除死刑之前，阿联酋应对所有未达到“最严重罪行”标准的罪行废除死刑，包括贩运毒品和披露有损国家的信息等罪行；并确保不对青少年犯罪者判处死刑。<sup>24</sup> 支持权利与自由国际中心注意到，阿联酋的《刑法》对许多罪行判处死刑。该组织建议废除死刑。<sup>25</sup>

18. Alkarama 人权组织指出，任意逮捕和拘留的问题是一项关键议题，应在对阿联酋的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时进行处理。据 Alkarama 人权组织称，仍有许多人被任意拘留、虐待，有时在没有得到公平审判的最低保障的情况下被判刑。安全部队，即刑事调查司(CID)仍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施行逮捕。《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警察拘留和预防性拘留的期限在许多情况下得不到遵守，法官在没有审判的情况下延长无限期拘留的时间。秘密拘留也是一种常见做法，尤其是在国家安全部门出于政治原因施行逮捕之后。<sup>26</sup> 支持权利与自由国际中心还提请注意法律框架之外的逮捕事件。<sup>27</sup> 联署材料 1 建议阿联酋结束任意拘留的做法，确保当局，包括安全部门遵守阿联酋的法律和国际法，及时告知被逮捕者被逮捕的原因，对之进行相应的审理或将其释放。<sup>28</sup>

19. Alkarama 人权组织注意到人权维护者和曾被拘禁者的报告，提请注意拘留场所的酷刑行为，尤其是审前拘留期间的酷刑。阿布扎比的 Al-Wathba 监狱因其酷刑行为臭名昭著。据 Alkarama 人权组织称，通过刑讯逼供获得的供词被用于对个人判刑。Alkarama 人权组织建议阿联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拘留场所停止施行酷刑和虐待。<sup>29</sup> 支持权利与自由国际中心也指出一些监狱存在酷刑行为。该组织建议改善监狱条件，通过一项允许民间社会组织访问监狱的法律。<sup>30</sup>

20. 大赦国际指出，该组织一直对国家安全局逮捕个人表示关切。这些人通常被长期隔离监禁于秘密地点，他们可能在这些地点遭受单独监禁、酷刑和其他虐待。这些囚犯就所遭受的酷刑提出的指控几乎得不到调查。据酷刑和其他虐待的受害者说，他们被迫在认罪书上签字，然后因为这些“供词”受到指控和起诉。<sup>31</sup>

21. 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遗憾地表示，贩运人口的受害者得不到法律保护，因为政府没有对卖淫和强迫性剥削进行区分。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建议对贩运人口的受害者给予特别保护，而非将其视为罪犯。<sup>32</sup>

22. 联署材料 1 指出，强奸和性虐待行为的受害者受到当局、社会甚至受害者家人的排斥。<sup>33</sup>

23. 联署材料 1 指出，虽然存在帮助保护妇女的庇护所和热线电话，但家庭暴力仍然是一项普遍存在的问题。《刑法》给予男子使用身体暴力等手段管教其妻子和子女的合法权利。<sup>34</sup> 大赦国际和联署材料 1 注意到，联邦最高法院 2010 年的一项判决维护丈夫“责罚”其妻子和子女的权利。<sup>35</sup> 该裁决引用了阿联酋的

《刑法》，规定只要不留下身体伤痕，即允许采用殴打和其他形式的处罚或强制手段。<sup>36</sup>

24. 联署材料 1 建议阿联酋制定法律，禁止男子对其妻子实行殴打和其他形式的身体处罚或强制手段的权利；为强奸和性攻击行为的受害者提供保护，为之提供卫生服务和医治；停止以“非法性行为”为由对强奸受害者的起诉；为警察、调查员、公诉人及法官提供有关处理性攻击案件的适当培训；并确保由受过专门培训的女警察为报告强奸案件的妇女提供协助与支持。<sup>37</sup>

25. 制止对儿童的一切体罚全球倡议(制止体罚儿童全球倡议)注意到，阿联酋禁止学校体罚儿童，但家中的体罚是合法的。该组织还注意到，在刑法制度中，体罚是罪行的合法惩处手段。在这方面，该组织回顾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相关建议。<sup>38</sup>

### C.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6. 联署材料 1 吁请阿联酋尽快对有关安全部队和警察实施酷刑的所有指控进行公平调查，对经查明负责命令、实施或默许酷刑或虐待行为的官员提出起诉。<sup>39</sup> Alkarama 人权组织也建议对有关酷刑的指控进行适当调查；对查明的责任者进行适当惩处；为酷刑受害者提供赔偿；法律诉讼程序应排除通过刑讯逼供获得的陈述和供词。<sup>40</sup>

27. 大赦国际建议向所有参与逮捕、拘留和审讯的官员，尤其是国家安全局的官员正式和公开告知对实施酷刑者问责的承诺。大赦国际还建议阿联酋立即停止所有的隔离拘留和秘密拘留行为；确保被拘留者能够立即联系其律师和家人并获得充分的医疗服务；确保被拘留者可立即接受法官审讯，以对其拘留合法性作出裁决；维持一个中央登记册，确保能够迅速追踪所有囚犯的下落；对非法拘留囚犯的责任官员予以适当惩处；允许独立的国家和国际专家机构定期、不事先通知且不受限制地探访所有剥夺或可能剥夺个人自由的场所；确保对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提出申诉的囚犯能够不怕任何形式报复或起诉地提出申诉。<sup>41</sup>

28. 关于阿联酋就司法制度编写的新的法律草案，Alkarama 人权组织建议阿联酋确保司法机构充分独立并遵守有关公平审讯的国际标准。Alkarama 人权组织还吁请阿联酋确保所有被任意拘留者尽快接受审讯或获释。<sup>42</sup>

29. 支持权利与自由国际中心建议阿联酋确保只有司法机构有权命令逮捕或拘留，行政机关没有这方面的权力。还建议制定限制审前拘留的法律条款以及允许被非法拘留、指控或判刑的个人寻求赔偿的条款。此外，该中心建议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执法人员的培训内容。<sup>43</sup>

30. 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表示，将 7 岁定为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过低，该组织敦促阿联酋政府对《青少年刑法》进行修订，提高这一年龄，使之符合国际标准。<sup>44</sup>

## D. 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31. 大赦国际注意到，就考虑允许女性公民与非公民结婚并将国籍传给其子女的建议而言，阿联酋当局取得了一些进展。阿联酋总统于 2011 年 11 月发布一项指令，给予与外国人结婚的阿联酋妇女的子女在达到 18 岁后申请国籍的权利。<sup>45</sup>

## E.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2. 大赦国际注意到，尽管阿联酋支持有关减少施加限制的数量与范围的建议，但在过去四年中报告的对不同政见者的压制程度有所加重，包括任意拘留、威胁取消政治活动分子的国籍，以及加强对民间社会组织的限制。<sup>46</sup> 大赦国际和保护人权捍卫者国际基金会前线(FLD)注意到，虽然阿联酋《宪法》第 30 条保障言论自由，但该自由的行使受到严厉限制，包括受到《刑法》第 8 条和第 176 条的限制，这些条款允许对侮辱阿联酋统治者或国旗、国徽的行为处以最长五年有期徒刑。<sup>47</sup>

33. Alkarama 人权组织也注意到，尤其是在过去几个月中，当局加大了对质疑和批评当局及其政策行为者的压制力度。活动分子和改革者受到法律起诉、任意拘留、不公平审讯、被禁止旅行，甚至被取消国籍。<sup>48</sup>

34. 联署材料 1 指出，阿联酋没有履行接受的以下建议：“改革 1980 年的出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以便将表达和意见自由的变化考虑进去”；以及“采取具体措施限制对表达自由和出版自由权施加种种限制的数量和范围。”<sup>49</sup>

35. 无国界记者组织注意到，联邦国民议会于 2009 年 1 月批准了一项媒体法律草案，其中载有若干改进条款，但该草案并未签署成为法律。<sup>50</sup>

36. 保护人权捍卫者国际基金会前线、Alkarama 人权组织和无国界记者组织提请注意，内政部表示将对《网络犯罪法》(2006 年第 2 号法)进行调整。这些调整可能包括对诬蔑“国家象征”的行为处以更长的有期徒刑及制定其他类型的处罚，如禁止某些人在一段时间内使用移动电话和互联网。<sup>51</sup>

37. 无国界记者组织注意到，因为网络审查，所以人们无法进入一些有关不同政治意见、非正统伊斯兰教观点或抨击社会，尤其是抨击皇族、宗教或指责侵犯人权行为的在线论坛，警察对 Twitter 和 Facebook 等社交网络进行严密监视。<sup>52</sup> 保护人权捍卫者国际基金会前线指出，当局通过封锁 Al Hewan 等论坛的讨论，限制人们访问互联网。据保护人权捍卫者国际基金会前线称，一些博客作家和在线活动分子的电子邮件和 twitter 账户受到黑客的攻击和封锁。<sup>53</sup>

38. 保护人权捍卫者国际基金会前线对人权维护者受到威胁、被禁止旅行、被工作单位任意开除及司法骚扰等迫害行为表示关切。据保护人权捍卫者国际基金会前线称，人权维护者面临非常危险的处境，对政府政策予以抨击或揭露侵犯人权事件的人成为攻击对象，被视为对安全的威胁。<sup>54</sup> 大赦国际指出，伊斯兰教

派分子或对人权状况或政治形势予以抨击者常常遭受任意拘留和不公正的审讯。<sup>55</sup> 保护人权捍卫者国际基金会前线和无国界记者组织指出，一些政治改革分子被剥夺了国籍，最近的事件发生于 2012 年初。当局还于 2012 年命令将一名博客作家、网上媒体活动分子引渡出境。<sup>56</sup> 人权维护者报告说，他们处于安全机构的监视之下，他们的电话受到监听。<sup>57</sup>

39. 保护人权捍卫者国际基金会前线注意到，虽然关于公共福利全国社团和协会的 2008 年第 2 号《联邦法》在原则上允许设立协会，但其条款限制性很强，给予政府广泛的裁量权，政府可拒绝予以登记，以含混界定的理由解散协会的理事会，以及干涉协会的管理工作。国家人权组织得不到官方认可，或受到政府的严格控制。<sup>58</sup> 大赦国际也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受到《结社法》的严格限制，该法第 16 条禁止这些组织及其成员干涉“政治或损害国家安全及其统治制度的事务”。据大赦国际称，这一条款违反了国际法，包括《阿拉伯宪章》，因为该宪章规定，结社自由仅受法律规定理由的限制，即“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保护他人权利和自由”等理由的限制。<sup>59</sup>

40. Alkarama 人权组织注意到，政党仍然受到限制，当局不愿意出现新的协会与组织。除限制严格的《结社法》以外，当局采取各种措施阻碍民间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据称一些协会因违反《结社法》第 16 章，其理事会被解散，被国家任命的人员取代。<sup>60</sup> Alkarama 人权组织、大赦国际和支持权利与自由国际中心指出，这种情况于 2011 年 4 月发生在律师协会(阿联酋主要的律师协会)身上。<sup>61</sup> 据大赦国际和保护人权捍卫者国际基金会前线称，自 2008 年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律师协会的活动受到越来越多的限制。2010 年，政府禁止该协会代表参加在阿联酋以外举办的会议，并在没有给出实质性理由的情况下取消了该组织计划举办的研讨会。<sup>62</sup> 据保护人权捍卫者国际基金会前线称，律师协会的一名成员于 2009 年 6 月遭到任意逮捕，他在获释后被禁止出国旅行。<sup>63</sup>

41. Alkarama 人权组织注意到，2011 年 5 月，教师协会的理事会被替换。<sup>64</sup> 据保护人权捍卫者国际基金会前线称，一名积极的教师协会理事会成员在一次公共集会上发表演讲表示支持埃及示威者后，于 2011 年 2 月被捕。他在受到“扰乱公共安全”的指控后获得保释。<sup>65</sup> 此外，据 Alkarama 人权组织称，*Al-Islah* 改革和社会指导协会的理事会也被解散，该协会和其他组织的成员受到安全部队的起诉和镇压。通过强制退休或解雇的方式，许多人被解除了原来在教育、军队和安全部门担任的职位。<sup>66</sup> Alkarama 人权组织和联署材料 1 指出，*Al-Islah* 的 7 名成员 2011 年被取消了阿联酋国籍，他们在拒绝签署一份申请其他国籍的承诺书之后，于 2012 年 3 月被拘留。<sup>67</sup> 联署材料 1 注意到，阿联酋当局于 2012 年 3 月拘留了 13 名 *Al-Islah* 的成员，他们一直未经审判被关押在无人知道的地点，无法接触律师或与家人联系。<sup>68</sup>

42. 联署材料 1 和无国界记者组织注意到，2011 年 4 月，当局逮捕了著名的博客作家、互联网论坛 *Al-Hewar* (“对话”)的管理人 Ahmed Mansour 和另外 4 名网上活动分子，他们被合称为“阿联酋 5 人”。<sup>69</sup> 大赦国际和 Alkarama 人权组

织注意到，根据《刑法》第 176 条和第 8 条，“阿联酋 5 人”被控“公开侮辱”阿联酋统治者。然而，据联署材料 1 称，据称由“阿联酋 5 人”在网上发布的信息没有任何一条超越和平抨击政府政策或政治领导人的界限。<sup>70</sup> 大赦国际指出，5 名活动分子分别被判处两年至三年有期徒刑，但阿联酋总统已命令将他们释放。<sup>71</sup> 保护人权捍卫者国际基金会前线欢迎释放这些活动分子，但仍然表示关切的是，对 5 人的指控并没有取消，他们仍然有犯罪记录。<sup>72</sup> 此外，保护人权捍卫者国际基金会前线和联署材料 1 指出，在这 5 人当中有一人一直积极要求政治改革，他后来被再次逮捕，并对他发布了引渡出国的命令。<sup>73</sup>

43. 大赦国际、Alkarama 人权组织和保护人权捍卫者国际基金会前线注意到，当局于 2012 年 3 月关闭了国家民主研究所和 Konrad Adenauer Stiftung 这两家国际组织的当地办事处，两家组织都致力于将促进交流观点和政治辩论作为民主的基础。<sup>74</sup>

44. 关于言论和意见自由权问题，联署材料 1、大赦国际和 Alkarama 人权组织呼吁阿联酋取消《刑法》中对据称诽谤罪的所有刑事处罚，尤其是《刑法》第 176 和第 8 条。<sup>75</sup> 联署材料 1 和无国界记者组织还建议阿联酋废除 1980 年《出版法》，并修订其他法律，使之与有关遵守新闻和信息自由相关的国际标准保持一致。<sup>76</sup> 无国界记者组织还建议阿联酋就修订《网络犯罪法》吸收民间社会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讨论，使该法与有关言论自由的国际标准相一致。<sup>77</sup> 支持权利与自由国际中心建议制定一项法律，对记者的工作进行规范，以确保记者在从事其工作时受到保护。<sup>78</sup>

45. 此外，联署材料 1 呼吁阿联酋维护集会自由权，允许举行和平的公共集会和示威活动。<sup>79</sup> 无国界记者组织建议阿联酋停止逮捕和骚扰异见者和活动分子。<sup>80</sup> Alkarama 人权组织建议阿联酋停止对人权维护者和和平表达意见、包括在网上表达意见者的所有迫害行为；立即释放因和平表达意见受到指控者，并取消对他们的指控。<sup>81</sup> 大赦国际呼吁阿联酋确保对所有囚犯的指控具有国际公认的刑事犯罪罪名，确保囚犯获得公正的审讯；对国家安全机构的审讯程序进行修订，确保其符合公正审讯的国际标准；并停止剥夺那些行使和平言论自由权的政治活动分子阿联酋国籍的做法。<sup>82</sup>

46. 关于结社自由权问题，大赦国际呼吁阿联酋使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法律与国际人权法和标准相一致。<sup>83</sup> 具体而言，大赦国际、联署材料 1、保护人权捍卫者国际基金会前线和 Alkarama 人权组织呼吁阿联酋对 2008 年《结社法》进行修订，包括修订其第 16 条，以确保非政府组织在免受国家干涉的情况下开展活动。<sup>84</sup> Alkarama 人权组织还建议阿联酋恢复根据这一法律解散的各协会理事会。<sup>85</sup> 支持权利与自由国际中心建议对法律进行修订，允许设立协会的充分自由，并制定一项法律，使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方式能够确保人权维护者在开展工作受到保护。<sup>86</sup>

47. 保护人权捍卫者国际基金会前线呼吁联合国敦促阿联酋当局对恫吓与骚扰人权维护者的来源进行公正、彻底的调查；取消对人权维护者及合法行使言论自



由权施加的所有限制；确保被工作单位任意开除的人权维护者完全恢复原职；允许阿联酋 *Hewar* 等互联网论坛运营，不再封锁就该国人权和政治状况进行合法、自由辩论的任何其他网站。<sup>87</sup>

## F.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48. 大赦国际表示关切的是，家政工人仍然被排除在国家劳动法的保护之外，导致他们无法根据劳工组织标准享有限制工作时间、休息及带薪假期等权利。但是，大赦国际注意到，据 2012 年 5 月的一份地方新闻报道称，当局正在拟订一份有关家政工人的法律草案，据报告，该草案将包括一些条款，保证每月支付工资、每周一天带薪假日，及每年 14 天的带薪假期。大赦国际吁请阿联酋确保将劳工组织《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公约》的条款全面纳入国家法律，并在实践中予以落实。<sup>88</sup>

49. 联署材料 1 建议阿联酋允许设立能够揭发侵权行为和帮助工人维护其权利的独立的工人维权组织；禁止企业与违反阿联酋法律、向工人收取招聘费的招聘机构合作；对违反法律、侵犯雇员权利的雇主和招聘机构进行起诉和严厉惩处。<sup>89</sup>

## G.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50. 联署材料 1 注意到，有关赞助的法律使雇主对移徙工人的生命拥有超常权利，而移徙工人却没有组织、集体谈判或罢工的权利。但是，联署材料 1 承认，过去两年在移徙工人问题方面有一些积极进展，即普遍定期审议关于“保护移徙工人免受雇主虐待”的建议得到部分落实。政府于 2011 年 1 月发布了新的劳动条例，旨在制止招聘机构利用征收招聘费和假合同等手段诱骗外国工人的剥削行为。2009 年 6 月，阿联酋批准了旨在改善移徙工人生活水准的强制住房标准，要求于 2014 年 9 月之前落实。尽管采取了这些步骤，但许多问题依然存在，如不安全的工作环境、旅行证件被扣留，工人几乎普遍支付招聘费，以及拖欠工资（虽然已于 2009 年启用了强制电子支付系统）。虽然法律规定了最低工资，但劳动部尚未落实这一条款。

51. 联署材料 1 注意到，有报告称，阿联酋正在考虑制定一份法律草案，规定家政工人享有每周一天的带薪假日、每年两个星期的带薪休假、节假日，及 15 天的带薪病假。然而，联署材料 1 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说，条款草案对泄露雇主“秘密”的家政工人及鼓励家政工人辞职或为其提供庇护所的人给予刑事处罚。<sup>90</sup>

52. 大赦国际指出，虽然阿联酋接受了关于外国移徙工人的建议，但这类工人仍然受到其雇主或资助者的剥削和虐待，得不到充分保护。这方面的问题包括长时间工作但报酬极低、生活条件恶劣、护照被没收，及工资拖欠等。<sup>91</sup>

53.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IHRC)注意到, 与阿联酋建筑公司签订合同的移徙工人常常因向本国的劳务中介机构支付高额费用而负债累累, 尽管阿联酋法律禁止征收这类费用。据伊斯兰人权委员会称, 有关保护雇员权利, 包括准时支付工资的劳动法的执行乏力。伊斯兰人权委员会注意到, 女性家政工人尤其面临拖欠工资、工作时间过长、被禁止吃饭、强迫禁闭和虐待等问题。虽然伊斯兰人权委员会注意到 2011 年在移徙工人问题方面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 但指出还需做更多工作。<sup>92</sup> 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也认为需要做出进一步努力, 加强保护移徙工人生活和工作条件的能力。<sup>93</sup>

## H. 反恐

54. Alkarama 人权组织提请注意, 有两名非公民于 2008 年 6 月被捕, 在被单独监禁两年后受到审判。Alkarama 人权组织注意到, 据两人的同牢囚犯说, 两人在被拘留期间遭受了酷刑, 据报告, 他们在被迫招供后接受了草率审判, 于 2010 年 6 月被判有罪, 判处其 10 年有期徒刑。Alkarama 人权组织担心他们可能已被引渡回原籍国, 回国后可能面临死刑。<sup>94</sup>

### 注

<sup>1</sup>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ALKARAMA	Alkarama (Geneva, Switzerland);
FLD	Front Line Defenders -Th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Dublin, Ireland);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ICSRF	The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Supporting Rights and Freedoms (Cairo);
IHRC	Islamic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London, United Kingdom);
JS1	Joint Submission 1: Human Rights Watch; Network for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Gulf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Index on Censorship;
ODVV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Tehran);
RWB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France).

<sup>2</sup> AI, p. 4, ICSRF, p. 2.

<sup>3</sup> Alkarama, p. 6.

<sup>4</sup> AI, p. 4.

<sup>5</sup> ICSRF, p. 4; ODVV, pp. 3-4.

<sup>6</sup> ODVV, pp. 3-4.

<sup>7</sup> JS1, p. 7.

<sup>8</sup> ICSRF, p. 2.

<sup>9</sup> AI, p. 4.

<sup>10</sup> ICSRF, p. 5.

<sup>11</sup> Alkarama, p. 6.

<sup>12</sup> JS1, p. 10.

<sup>13</sup> Alkarama, p. 6.

<sup>14</sup> AI, p. 1.

- 15 Alkarama, p. 6.  
16 AI, p. 2.  
17 JS1, pp. 8-9.  
18 JS1, p. 7.  
19 Alkarama, pp. 5-6.  
20 ICSRF, pp. 4-5.  
21 JS1, p. 7.  
22 JS1, pp. 7-8.  
23 AI, p. 2.  
24 AI, p. 4.  
25 ICSRF, p. 2.  
26 Alkarama, p. 4.  
27 ICSRF, p. 3.  
28 JS1, p. 10.  
29 Alkarama, p. 6.  
30 ICSRF, p. 4.  
31 AI, pp. 3-4.  
32 ODVV, p. 3.  
33 JS1, pp. 8-9.  
34 JS1, pp. 8-9.  
35 AI, p. 1.  
36 JS1, pp. 8-9.  
37 JS1, pp. 8-9.  
38 GIEACPC, pp. 2-3.  
39 JS1, pp. 4-5.  
40 Alkarama, p. 6.  
41 AI, p. 5.  
42 Alkarama, p. 6.  
43 ICSRF, p. 4.  
44 ODVV, p. 4.  
45 AI, p. 1.  
46 AI, p. 1.  
47 AI, p.2; FLD, pp. 1-2.  
48 Alkarama, p. 2.  
49 JS1, p. 1.  
50 RWB, p. 3.  
51 Alkarama, pp. 3-4, RWB, p. 3.  
52 RWB, p. 1.  
53 FLD, pp. 1-2.  
54 FLD, p. 1.  
55 AI, p. 2.  
56 FLD, p. 2; RWB, pp. 2-3.  
57 FLD, p. 3.  
58 LD, pp. 1-2.  
59 AI, p. 5.  
60 Alkarama, p. 2.  
61 Alkarama, p. 2.  
62 AI, p. 5.  
63 FLD, p. 3.  
64 Alkarama, p. 2.  
65 FLD. P. 3.  
66 Alkarama, p. 2.  
67 Alkarama, p. 3. See also AI, p. 3.

- 68 S1, p. 3.
- 69 JS1, p. 2.
- 70 JS1, p. 2.
- 71 AI, pp. 2-3.
- 72 FLD, p. 3.
- 73 FLD, p. 3, JS1, p. 8.
- 74 AI, pp. 2-3, FLD, p. 1.
- 75 AI, p. 5; JS1, p. 4; Alkarama, p. 6.
- 76 JS1, p. 4; RWB, p. 3.
- 77 RWB, p. 3.
- 78 ICSRF, p. 3.
- 79 JS1, p. 4.
- 80 RWB, p. 3.
- 81 Alkarama, p. 6.
- 82 AI, p. 5.
- 83 AI, p. 5.
- 84 AI, p. 5; JS1, p. 4; Alkarama, p. 6.
- 85 Alkarama, p. 6.
- 86 ICSRF, p. 5.
- 87 FLD, pp. 3-4.
- 88 AI, pp. 2, 4.
- 89 JS1, pp. 5-7.
- 90 JS1, pp. 5-7.
- 91 AI, p. 1.
- 92 IHRC, pp. 3-4.
- 93 ODVV, p. 2.
- 94 Alkarama, p. 4.

